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43分

下午2時33分至4時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陳其邁 吳育昇 張慶忠 陳怡潔 徐志榮 姚文智
陳超明 周倪安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葉宜津 黃偉哲 李貴敏 楊應雄 陳明文
許添財 孔文吉 盧秀燕 李桐豪 吳育仁 簡東明
陳節如 蕭美琴 鄭汝芬 薛凌 蔣乃辛 蔡錦隆
潘維剛 管碧玲 楊瓊瓊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賴振昌 葉津鈴 陳雪生 徐欣瑩 羅明才 呂玉玲
許淑華 蘇清泉 蔡其昌 劉櫂豪

委員列席34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黃麗馨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鄭宜平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長	廖茂為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立法計畫及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莊瑞雄、鄭天財、段宜康、吳育昇、李俊俤、陳其邁、張慶忠、邱文彥、陳怡潔、薛 凌、徐欣瑩、陳超明、陳節如、徐志榮、孔

文吉、許添財、姚文智、周倪安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長廖茂為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倪安、楊瓊瓔、簡東明、鄭汝芬、潘維剛、林滄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臺東卑南族巴布麓部落（亦稱寶桑部落）為舉行年度神聖祭儀 mangayaw（大獵祭），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臺東縣政府核准部落於狩獵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月 31 日)，於狩獵區域範圍(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進行狩獵。

部落族人 103 年 12 月 29 日依照傳統自部落出發，紮駐於臺東縣東河鄉七里橋畔營地，展開為期三天兩夜之祭儀，但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查隊隊長侯善容卻率 3 車 10 名員警，於同年月 30 日晚間 23 時 15 分，特別跨區前往東河鄉，將入山狩獵而在休息之 9 人包圍，核對其身分及進行盤查，並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為由，將 9 人以現行犯逮捕之，帶至成功分局進行夜間偵訊直至同年月 31 日凌晨 4:30 完成警訊筆錄。雖其中有 4 人於盤查當時即已查明僅陪同未狩獵，但仍遭成功分局強制逮捕夜間偵訊，直至同年月 31 日早上 10 點才獲釋；另 5 人則被移送至地檢署，直到同年月 31 日晚間 18 點完成複訊後請回，導致巴布麓部落大獵祭祭儀因此中斷，部落族人一片譁然，百位族人因此至警局抗議，偵查隊長仍遲至同年月 31 日 10 時始釋放 4 名陪同之人，留置無辜 4 人的時間，竟長達 11 小時以上；且警方明知 9 人中有原住民持合法自製獵槍、其狩獵之身分、時間、地點、獵槍均為合法，卻仍遭逮

捕並列為犯罪嫌疑人，一併移送地檢署；亦明知有原住民持有未申請的喜德釘自製獵槍，屬行政罰，也逮捕之，並列為犯罪嫌疑人，一併移送地檢署，此等行為已係違法逮捕，更是嚴重侵害人權，嚴重破壞部落文化祭儀的神聖意義。

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且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已明白揭示，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自製獵槍定義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但是，內政部警政署無視於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成功分局偵查隊長侯善容等人無視法律明文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故意於狩獵期間及狩獵範圍業經核准的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期間，將原住民用於狩獵的自製獵槍列為績效目標，又違法逮捕無辜之人，實有違失之處。爰要求：

- (一) 警政署於一週內就前揭隊長違法逮捕，造成祭儀被迫中斷之情事，應予懲處及提出報告，並應促臺東縣警察局就此事公開道歉。
- (二) 由於最高法院判決及原住民之自製獵槍並無犯罪意圖，內政部及警政署應依 104 年 1 月 5 日之質詢(原住民如有未經許可之自製獵槍等情事，應先登記或保管，待文化祭儀結束後再到警局說明，尤其原住民於文化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其目的明顯係為狩獵，而非作犯罪之用，其與意圖犯罪之人根本完全不同，不應以現行犯為由而逮捕之，應以彈性的執法技巧，尊重文化祭儀。)，於一個月內，會同法務部檢討本案執法缺失，重訂作業規定。
- (三) 為避免原住民自製獵槍屢被警方當成績效標的，讓警方見「獵」心喜，不論最後結果是無罪或不起訴，也要強烈查自製獵槍及移送原住民之情事不斷發生，警政署應明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不列入警方個人或團體績分。

(四) 臺東縣屢傳出有原住民立委因大獵祭乙案，刪減警政署預算之不實謠言，要求警政署應於臺東縣登報澄清「並無刪減警政署預算之事」，以正視聽。

提案人：鄭天財 李俊佺 姚文智

決議：除第三段(四)刪除，其(一)、(二)文字修改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 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本案因逮捕而造成祭儀被迫中斷乙事，提出調查報告，如有違失應懲處相關人員。
- (二) 由於最高法院判決及原住民之自製獵槍並無犯罪意圖，內政部及警政署應依 104 年 1 月 5 日之質詢(原住民如有未經許可之自製獵槍等情事，應先登記或保管，待文化祭儀結束後再到警局說明，尤其原住民於文化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其目的明顯係為狩獵，而非作犯罪之用，其與意圖犯罪之人根本完全不同，不應以現行犯為由而逮捕之，應以彈性的執法技巧，尊重文化祭儀。)，於一個月內，會同法務部檢討本案執法缺失。

第二案

鑑於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下稱國搜中心)係政府為整合國內救災資源、強化國家救難機制而設置。但近來國搜中心統籌、調度功能明顯失能，搜救系統混亂、搜救能力不足，無法有效統籌運用國家搜救跨部會資源。

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搜中心之定位、搜救系統及跨部會資源之統籌、調度，進行全面檢討改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全國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惟依據該計畫補助要點，只針對活動

中心興建、修繕及周邊設施改善進行補助，安裝冷氣等內部設施則排除在外。但在非六都地區，地方政府財政吃緊，沒有充足經費提供村里活動中心安裝冷氣，導致常使用活動中心的高齡民眾在夏季時必須忍受酷熱，進而使用率大大降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 104 年起在該計畫中將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

提案人：陳超明 邱文彥 陳怡潔

決議：除後段文字「爰提案要求內政部 104 年起在該計畫中將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內政部 104 年起在該計畫中將興建或修繕計劃納入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決行